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，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%股权减值测试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盈利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，测试结果合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%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潘自强、黄韬、裴大茗

2023 年 6 月 26 日